

##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
所在地		臺南市下營區
摘要		
<p>下營濟中壇創設於 1986 年，1988 年經神明降駕指示須家將護法，遂依神示方向前往麻豆安業地藏庵，領「地藏庵令」而組陣。初由麻豆安業地藏庵李獻欽施教，承襲地藏庵吉勝堂之表演形式與編制，為 10 人陣，其後「地府將軍」及濟中壇奉祀之中壇元帥降駕教授陣法。參與成員皆為下營大埤寮人或濟中壇信眾，固定參與下營上帝廟 3 年一科之遶境出巡，迄今 30 餘年，紀律嚴明、維繫傳統於不墜，為下營具指標性之家將團。</p>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下營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p>1.該團家將成員多為大埤寮人或濟中壇在地信眾，舉凡教練、面師皆無須外求，團員多數相當資深，近年亦能傳承於年輕世代，時見三代同陣，其存續與發展深獲庄民之認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2.該團家將能表現出麻豆地藏庵系統之特色，且穩定參與下營上帝爺廟香科，迄今 30 餘年，在出軍儀式及陣法上皆具獨特性，能反映該地之信仰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3.該團家將謹守第一代師傅之教導，迄今在家將編制、服裝、陣式、法器，以及家將紀律嚴明的文化上，皆深具傳統面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

	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充分了解家將相關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組織健全、紀律嚴明，且對家將之傳承存續、保存推廣等等皆具高度使命感，能積極傳承新世代，顯具保存推廣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下營濟中壇忠義堂八家將長期自主投入家將之組訓、出軍事務，為當地居民及相關信仰圈高度認同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
<b>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</b>	<p>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
<b>登錄及認定基準</b>	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至3款及第4條第1至3款。</p>
<b>公告日期及文號</b>	<p>中華民國 113年3月28日南市文資字第 1130446258B 號。</p>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